（上接B96版）

“标的公司部分主要经营资质将于2019年、2020年相继到期，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换证以继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但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由于政策变动或标的公司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十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七、根据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未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的进展，并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情况，补充披露整改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行政处罚的进展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未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该等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18日，上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销售商品时搭售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被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责令改正，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2、2018年8月1日，江西金惠利农资有限公司因不实宣传被南昌市新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以责令改正，罚款26,0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标的公司子公司已经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缴纳罚款，但尚未就该行政处罚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书面文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说明，并经中介机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主动消除影响，主管部门已经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二）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相关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足额、及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相关子公司均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加强了内部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说明，标的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实施了与内控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财务报表编报制度》、《农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农资商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销售与营销宣传类管理制度》、《市场活动及广告宣传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考核细则》、《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消防安全应急预案》。上述内控管理制度界定了合法合规运营的主要风险因素，设置了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明确了责任主体和范围。通过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体系。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综上，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体系，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

（三）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在受到相关处罚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对处罚事项进行整改。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市场管理和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风险变量，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仍然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体系，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体系，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十二、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 （二）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八、请补充披露浙农股份最近三年历史股权转让对应全部股权总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和合理性，并与本次交易作价进行对比，分析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浙农股份最近三年历史股权转让对应全部股权总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和合理性

2016年12月20日，浙农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泰安泰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浙农控股。2016年12月27日，泰安泰与浙农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泰安泰将持有的浙农集团1,968.34万股股权按7.5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浙农控股，股权转让款为14,762.58万元。浙农控股同意，如浙农股份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高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则浙农控股应于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的价款汇入泰安泰账户，评估基准日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前，浙农股份实现借壳上市或IPO的，如浙农控股通过借壳上市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对价或IPO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 / 浙农股份经评估的每股价格（以两者孰高计算），浙农控股应当在收到证监会批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泰安泰。

2017年9月30日，中企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303号）。该次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浙农股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5,376.69万元，评估价值为314,319.17万元，增值额为188,942.48万元，增值率为150.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4,455.14万元，评估价值为64,455.1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921.5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864.03万元，增值额为188,942.48万元，增值率为310.14%。折算后浙农股份每股价格为7.12元。

经评估浙农股份的每股价格为7.12元，未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浙农控股已按7.5元 / 股的价格向泰安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二）与本次交易作价相比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浙农股份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40,160.1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15,928.1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4,232.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9,817.0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6,722.45万元，增值额为96,905.42万元，增值率为57.06%。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1,632.43万元，增值额为161,815.39万元，增值率为95.29%。本次交易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收益法下浙农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6,722.45万元，折合浙农股份每股价格为7.60元 / 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266,722.45万元，与前次股权转让评估作价249,864.03万元相比，增值16,858.42万元，差异率为6.75%，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相对前次股权转让评估作价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两次评估的基准日相距两年以上，期间浙农股份净资产规模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因此前次股权转让的评估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相比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九、根据你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交易对方赵剑平的配偶邱惠良、子女邱梦远，交易对方马群，兴合集团董事施祖法及其配偶石琼、董事张汝和、监事施建锋及其子女施俞乐存在多次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海通半年升”、“海通久盈3号”、“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海蓝消费精选”等基金产品，存在多次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请你公司充分举证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前述股票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华通医药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1、华通医药及交易对方已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华通医药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华通医药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3、为避免筹划本次交易对华通医药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通医药股票自2019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就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通医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华通医药已在停牌公告发布后根据筹划过程制作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深交所。

5、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已签署《确认函》，承诺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未向第三方（内幕信息知情人除外）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6、华通医药停牌后，标的公司向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下发了《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告知函》，告知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终止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公告披露前，不要向他人透露本次交易尚未公开的信息，相关方及其直系亲属不要买入或卖出华通医药股票，不建议他人买卖华通医药股票。

根据华通医药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确认函》、《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告知函》，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华通医药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二）华通医药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自2019年4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华通医药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柯桥区供销社的主要负责人；2、浙农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农股份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社的主要负责人；3、交易对方浙农控股、兴合集团、泰安泰、兴合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4、交易对方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6、前述1-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华通医药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9月12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华通医药的基本情况及性质如下：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海通半年升”、“海通久盈3号”、“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海蓝消费精选”等基金产品，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买入/卖出	数量(股)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4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6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8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8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500.00
2018.10.08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800.00
2018.10.08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5,500.00
2018.10.08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800.00
2018.10.08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900.00
2018.10.08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5,200.00
2018.10.08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800.00
2018.10.08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900.00
2018.10.08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800.00
2018.10.08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8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1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2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3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6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5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6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6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6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5,4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1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5,9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5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5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6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600.00
2018.10.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600.00
2018.10.08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400.00
2018.10.08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400.00
2018.10.08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200.00
2018.10.08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400.00
2018.10.08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700.00
2018.10.08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800.00
2018.10.08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600.00
2018.10.08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800.00
2018.10.08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200.00
2018.10.09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700.00
2018.10.09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700.00
2018.10.09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2,900.00
2018.10.09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700.00
2018.10.09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300.00
2018.10.09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2,400.00
2018.10.09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4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2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6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6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7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6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4,3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4,3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4,3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4,3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3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4,3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4,3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5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6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6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6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6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6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6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3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2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2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0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1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0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0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1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1,1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2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8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500.00
2019.07.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400.00
2019.07.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700.00
2019.07.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700.00
2019.07.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700.00
2019.07.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700.00
2019.07.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700.00
2019.07.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700.00
2019.07.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买入	700.00
2019.07.03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00.00
2019.07.05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7.05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7.05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7.05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00.00
2019.07.05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00.00
2019.07.05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00.00
2019.07.05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00.00
2019.07.05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00.00
2019.07.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200.00
2019.07.08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00.00
2019.07.09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300.00
2019.07.09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00.00
2019.07.15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2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0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0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3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3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3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3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3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3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8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8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8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8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8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8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800.00
2019.08.01	海通海蓝宝银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8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6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2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2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0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0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1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0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1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1,0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
2019.08.01	海通半年升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400.00
2019.08.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500.00
2019.08.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
2019.08.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
2019.08.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
2019.08.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
2019.08.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
2019.08.01	海通久盈3号	002758	华通医药	卖出	-700.00

（2）邱惠良、邱梦远、马群、施建锋、施俞乐、施祖法、石琼、张汝和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1	邱惠良	2019.03.11	买入	24,900.00	24,900.00
		2019.03.12	买入	29,400.00	54,300.00
2	邱梦远	2018.11.19	买入	4,000.00	4,000.00
		2018.11.20	买入	8,000.00	12,000.00
		2019.03.01	买入	30,000.00	42,000.00
		2019.03.04	买入	10,000.00	52,000.00
		2019.03.06	买入	6,000.00	58,000.00
		2019.03.15	买入	1,500.00	59,500.00
3	施建锋	2019.02.27	买入	1,500.00	1,500.00
		2019.03.13	卖出	-500.00	1,000.00
		2019.03.14	买入	500.00	1,500.00
		2019.03.18	买入	400.00	1,900.00
		2019.03.19	买入	600.00	2,500.00
		2019.03.19	卖出	-900.00	1,600.00
4	施俞乐	2019.02.12	买入	1000.00	1,000.00
		2019.02.21	卖出	-500.00	500.00
		2019.02.22	卖出	-500.00	0.00
5	马群	2019.06.17	买入	1,000.00	1,000.00
		2019.06.19	买入	3,000.00	4,000.00
		2019.06.20	买入	17,500.00	21,500.00
		2019.06.28	买入	30,000.00	51,500.00
		2019.07.08	买入	25,700.00	77,200.00
		2019.09.04	卖出	-50,000.00	27,200.00
		2019.09.05	卖出	-7,200.00	20,000.00
6	施祖法	2018.11.16	买入	1,000.00	1,000.00
		2018.11.19	买入	500.00	1,500.00
		2018.11.20	买入	500.00	2,000.00
		2018.11.23	买入	1,000.00	3,000.00
		2018.11.27	买入	1,200.00	4,200.00
		2018.12.06	买入	800.00	5,000.00
		2018.12.07	买入	900.00	5,900.00
		2018.12.10	买入	1,000.00	6,900.00
		2019.02.20	卖出	-900.00	6,000.00
		2019.02.22	卖出	-6,000.00	0.00
7	石琼	2018.11.16	买入	3,000.00	3,000.00
		2018.11.21	买入	1,000.00	4,000.00
		2018.11.23	买入	3,000.00	7,000.00
		2018.12.11	买入	1,000.00	8,000.00
		2018.12.14	买入	2,000.00	10,000.00
		2019.02.22	卖出	-7,000.00	3,000.00
		2019.02.25	卖出	-3,000.00	0.00
8	张汝和	2019.02.28	买入	20,000.00	20,000.00
		2019.03.01	卖出	-15,000.00	5,000.00
		2019.03.04	买入	10,000.00	15,000.00
		2019.03.04	卖出	-5,000.00	10,000.00
		2019.03.06	买入	5,000.00	15,000.00
		2019.03.07	买入	10,000.00	25,000.00
		2019.03.07	卖出	-10,000.00	15,000.00
		2019.03.08	买入	15,000.00	30,000.00
		2019.03.11	卖出	-10,000.00	20,000.00
		2019.03.12	卖出	-5,000.00	20,000.00
		2019.03.12	买入	5,000.00	25,000.00
		2019.03.13	卖出	-20,000.00	5,000.00
		2019.03.13	买入	5,000.00	25,000.00
		2019.03.14	买入	5,000.00	10,000.00
		2019.03.15	卖出	-10,000.00	0.00

2、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华通医药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关于买卖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声明》：

“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海通半年升”、“海通久盈3号”、“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海蓝消费精选”等基金产品，主要采用量化对冲策略和量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策略算法进行股票买卖。在自查期间内，该等交易均根据策略算法一揽子同时买入多个标的，不涉及人工主观判断，是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参与华通医药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同时，海通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海通证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切实执行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海通证券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等方面的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控机制等。

（2）邱惠良

根据中介机构对邱惠良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邱惠良为交易对方赵剑平配偶（赵剑平原担任标的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6月卸任总会计师职务，2018年2月正式退休，赋闲在家），于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邱惠良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邱梦远

根据中介机构对赵剑平、邱梦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邱梦远为交易对方赵剑平女儿，于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赵剑平于2019年4月16日浙农控股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会后，才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邱梦远股票账户实际由赵剑平操作，赵剑平通过邱梦远股票账户交易华通医药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施建锋

根据中介机构对施建锋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施建锋现任交易对方兴合集团监事，于2019年4月13日兴合集团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时知晓本次交易，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施建锋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施俞乐

根据中介机构对施俞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施俞乐为施建锋儿子，于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施俞乐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马群

根据中介机构对马群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马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曾担任浙农控股集团浙江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正式退休，赋闲在家。马群于2019年4月17日浙农股份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时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马群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施祖法

根据中介机构对施祖法、石琼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施祖法现任交易对方兴合集团董事，于2019年4月13日兴合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时知晓本次交易，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交易系施祖法配偶石琼使用其证券账户实施的华通医药股票交易，施祖法未使用个人证券账户交易华通医药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石琼

根据中介机构对施祖法、石琼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石琼为施祖法配偶，于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石琼使用其个人股票账户和施祖法（配偶）股票账户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张汝和

根据中介机构对张汝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张汝和现任交易对方兴合集团董事，于2019年4月13日兴合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时知晓本次交易，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张汝和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此外，根据邱惠良、邱梦远、施建锋、施俞乐、马群、施祖法、石琼、张汝和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自查期间本人交易华通医药股票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华通医药所有”。

3、华通医药关于自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通医药出具的《关于相关方买卖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进行了停牌处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说明出具日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邱惠良、邱梦远、施建锋、施俞乐、马群、施祖法、石琼、张汝和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前述主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公司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本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确保，邱惠良、邱梦远、施建锋、施俞乐、马群、施祖法、石琼、张汝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4、浙农股份、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关于自查情况的说明

浙农股份、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本企业 / 本人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在上述相关主体、人员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认为：

“在上述相关主体、人员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十、根据报告书（草案），最近3年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人员退休、为完善标的公司之公司治理而进行调整的人员变化。请你公司对照《首发办法》分析上述调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分析明确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基本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9日期间，浙农集团董事为汪路平、韩新伟、姜俊、蒋铭伟、李盛梁、林昌斌、林上华、王春喜、王自强、姚曙光、赵剑平，其中汪路平为浙农集团董事长。

2017年6月9日，浙农集团召开2016年度股东会，选举汪路平、林上华、赵有国、李盛梁、林昌斌、姜俊为浙农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浙农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路平为浙农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12月20日，浙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路平、林昌斌、赵有国、林上华、李盛梁、姜俊、黄祖辉、翁国民、郭德贵为浙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祖辉、翁国民、郭德贵为独立董事。同日，浙农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路平为浙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农股份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9日期间，浙农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盛梁、副总经理王自强、总会计师赵剑平、总经理助理陈志浩。

2017年6月9日，浙农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昌斌为总经理、陈志浩为副总经理、姜俊为董事会秘书、刘文琪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20日，浙农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昌斌为总经理、陈志浩为副总经理、姜俊为董事会秘书、刘文琪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农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对浙农股份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浙农股份自2014年起开始筹划上市事宜，2017年浙农集团拟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2017年6月浙农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会先选举汪路平、林昌斌、赵有国、林上华、李盛梁、姜俊6人为非独立董事，并于浙农股份创立大会选举前述6名非独立董事的同时增选3名独立董事。

根据兴合集团制定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二类、三类成员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兴合集团下属控股企业，以企业法人治理机构换届为时点，企业领导人员应当能够干满一届，凡不能干满一届的，原则上不再担任现职。截至2017年6月浙农股份换届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时，李盛梁、王自强、赵剑平距退休年龄均不足3年（浙农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一届任期为3年）。因此，根据兴合集团关于下属企业领导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李盛梁、王自强、赵剑平于2017年6月卸任相关高管职务。

根据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简历，2016年度股东会选举的新任董事赵有国为浙农集团股东兴合集团提名，其余5名非独立董事均为报告期初浙农集团的董事；2017年6月公司新聘任的副总经理陈志浩为报告期初浙农集团的总经理助理（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刘文琪为报告期初浙农集团的财务副经理。报告期内，除新增独立董事外，浙农股份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股东委派及内部培养产生。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浙农股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调整未对浙农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0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春先生、尹春芬女士和财务总监相卫轻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尹春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相卫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曾经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0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王一飞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刘玉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德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柏春先生、刘玉萍女士、贺晗先生、李燕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简历

徐德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银川市武警支队政治部干事、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主管、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德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德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柏春，196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牡丹江市市长助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川市副市长、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柏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柏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玉萍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自2009年起就职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荣获第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优秀董秘奖，第十二届新财富优秀董秘等诸多荣誉。现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玉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玉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晗，198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凯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

贺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燕飞，198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曾就职于内蒙古电视台、GTV游戏竞技频道、银川圣地国际游戏投资有限公司、WCA（世界电子竞技大赛）赛事中心等，曾任内蒙古电视台财经频道责任编辑、GTV游戏竞技频道节目部主编、银川圣地国际游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WCA（世界电子竞技大赛）赛事中心执行总裁。

李燕飞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燕飞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0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的监事刘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刘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一致同意选举刘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简历

刘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90号）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郭秀梅）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老股公开发售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张宗涛；朱玉光）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三）其他股东股份限售承诺（陈俊贤；陈守峰；董建军；符修湖；高来红；郭显良；何名奕；胡锦敏；李炳锐；李栋；梁鹏；林松；刘辉兴；刘卫清；吕莉；谭承鹏；田文凯；杨成松；杨群；姚筠；赵继功；周绍辉）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秀梅	81569790	81569790	67.97
2	张宗涛	2600010	2600010	2.17
3	彭楠	600030	600030	0.5
4	陈守峰	399960	399960	0.33
5	杨成松	80010	80010	0.07
6	蒋福财	450000	450000	0.38
7	朱玉光	800010	800010	0.67
8	廖晓强	500040	500040	0.42
9	陈俊贤	119970	119970	0.10
10	董建军	150030	150030	0.13
11	符修湖	80010	80010	0.07
12	高来红	80010	80010	0.07
13	郭显良	99990	99990	0.08
14	何名奕	500040	500040	0.42
15	胡锦敏	500040	500040	0.42
16	李炳锐	150030	150030	0.13
17	梁鹏	50040	50040	0.04
18	林松	99990	99990	0.08
19	刘辉兴	50040	50040	0.04
20	刘卫清	60030	60030	0.05
21	吕莉	29970	29970	0.02
22	谭承鹏	29970	29970	0.02
23	田文凯	99990	99990	0.08
24	杨群	99990	99990	0.08
25	姚筠	119970	119970	0.10
26	赵继功	99990	99990	0.08
27	周绍辉	500040	500040	0.42
28	李栋	80010	80010	0.07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招商证券关于路畅科技首发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